

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

Address : G/F, 8 Yip Cheong Street, Fanling.

Tel : 24713130, 2471 3939 Fax : 24713141, 24439248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李華明主席及各委員

有關 2004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本港第一次禽流感事件在 1997 年，當時有關的政府部門強硬制定雞鴨分流，當時有關政府部門的負責人無理的強說避免交叉感染。避免本港禽流感再現，一定要分流作業。更說在世界衛生個案屠宰後的家禽驅殼從沒有感染給人體，這樣做風險評估是最低的。

過去所有雞鴨檔都可出售活雞，活鴨及雜禽。(現時只可出售活雞)，營運者(即雞檔)只可做回過去的 1/2 生意。(政府理應要協助)。

自 1997 年禽流感事件後，所有鴨鵝都要用(分流作業)，在西環作集中屠宰。同一時間取消國內供港配額制度，二三年間百分之九十九被迫由國內冰鮮取代。令業者損失慘重，生計不保。新界從事養鴨業更因而一隻不留。(政府一定要作出合理賠償)。

但禽流感事件接二連三在本港爆發，殺雞殺雞，賠錢，賠錢，呢個係辦法咩？不知有關政府部門做緊些什麼？

最近禽流感事件，亞洲鄰近地區及世界各地大爆禽流感，本港暫時係無禽流感，只要控制街市積囤，睇定市場需求，按市場需要編配活雞。多次禽流感處理經驗應有效。

政府部門處理禽流感事件，是否因沙士事件造成的恐慌有殺錯冇放過，國內定點供港註冊農場的活雞及冰鮮家禽都一同停止輸港，政府是不負責任的做法。定點註冊供港農場及加工場，是食環署因本港多次禽流感事件，才制作出定點飼養、定點加工場。無受禽流感感染的農場，為何不可供港？這樣做法只會令本港市民對雞的恐慌，直接影響市民對食雞的信心。

最後開放國內冰鮮家禽供港應是對市場及各方面幫助是有好處，可舒緩國內供港的註冊農場的擠迫。

可減低供港註冊農場爆禽流感的危險。註冊供港農場是食環署及中國動檢一同監控，特區政府係有負任一視同仁。

反觀國內供港農場，屠宰冰鮮家禽只要加強監管，加強檢驗，試問有何不可？

可直接減少一班冰鮮家禽從業者的叫救命聲，更減少一班失業大軍。迅速恢復冰鮮家禽供港。

新界鴨鵝同業互助會

理事長


(郭誌有)



2004年2月13日